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赵小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健康投资公司”）下属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向医院配送药品、材料均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众生医药和山东基匹欧的议价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

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众生医药向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销售药品，销售价格和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较为一致，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12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国欣颐养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医疗健康投资公司下属医院	15,000.00	4,506.68	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项目尚在洽谈中，截至目前，国欣颐养集团仍在对下属医院整合过程中，业务开展较晚。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烟台医院	15,000.00	1,237.62	部分软件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尚未施工完成，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	8,000.00	3,797.04	受2020年度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合作的产品业务量未达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价(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价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价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医疗健康投资公司 下属医院	7,500	45.45	1,218.38	4,506.68	47.23	截至目前，国欣颐养集团仍在对下属医院进行整合，部分合作项目尚在洽谈中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设备等	烟台医院	3,000	18.18	0	1,237.62	12.97	/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	北京同仁堂 淄博药店	6,000	36.37	1097.42	3,797.04	39.80	/
合计	/	16,500	100	2,315.80	9,541.34	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李会战
- 4、注册资本：41,638.72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10 号
-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国内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健康投资公司总资产为 1,313,925,328.21 元，所有者权益为 424,062,104.15 元。2020 年度，医疗健康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442,718.82 元，净利润-64,599,347.17 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 8、与公司的关系：医疗健康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欣颐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和山东基匹欧与医疗健康投资公司下属医院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二）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杨娜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38 号二楼

6、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中医科；场地、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销售；I 类医疗器械产品、计生用具、消毒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总资产为 15,677,571.41 元，总负债为 12,855,628.5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21,942.84 元。2020 年度，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实现营业收入 57,433,332.21 元，净利润 1,240,959.89 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8、与公司的关系：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的参股公司，众生医药与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相杰

4、注册资本：36,055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绿斯达路中段

6、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整形外

科专业、其他（小儿骨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不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烟台医院总资产为1,256,976,684.87元，总负债为936,476,693.86元，所有者权益为320,499,991.01元。2020年度，烟台医院实现营业收入234,829,213.67元，净利润-68,366,385.31元。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8、与公司的关系：烟台医院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赵小利先生为烟台医院的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基匹欧与烟台医院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众生医药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众生医药所属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根据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以及山东省颁布的《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

医药商业企业某种药品的配送价格，是政府依据工业企业投标价格确定的，此价格一旦确认后，在一个招标采购标期内不允许改变，医药商业企业以不高于此指导价的价格向医院配送该类药品。

2、山东基匹欧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山东基匹欧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山东基匹欧根据医院的设备、器械等采购

需求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来满足其采购需求。山东基匹欧集中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双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所需，随着规模效应的扩大，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